八、政策证明文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自行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格式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朗县登木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林芝市朗县登木乡齐功中恒民族手工艺传承加工合作社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综六踏毯毯织布机），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大麓古纺布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45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六综六踏毯毯织布机），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大麓古纺布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45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木质纺车），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大麓古纺布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45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产品设计），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西藏卓番林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4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原材料回购），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西藏卓番林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4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原材料深加工），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七巧手作科技邢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71.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6.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新材料升级），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七巧手作科技邢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71.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6.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包装设计和vi设计），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西藏卓番林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4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全媒体打造推广和运营(含工坊产品账号年度运营)），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西藏卓番林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4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藏卓番林文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